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防護團基本訓練實施計畫

訂定日期:92/3/1 核定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本校防護團編組，灌輸民防知識，強化民防觀念，培養服勤技能，藉以提升執行任務能力。
- (二)結合行政組織，強化教育組訓，透過教育宣導及演練，落實師生防災常識，提高防災警覺，熟稔各種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。於戰時空襲或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確保全校師生安全，減輕災害損失。

三、任務及編組

- (一)防護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一人至三人、總幹事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。
- (二)防護團設團部，下設消防班、救護班、工程班、防護班、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，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。
- (三)任務編組及執掌，如附表。

四、教育訓練

(一)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

- 1.基本訓練：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，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。
- 2.常年訓練：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年度實施二次常年訓練，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。
- 3.其他訓練：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，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。

(二)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。

(三)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：

- 1.配合演習：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年度萬安防空之演習。
- 2.勤務演習：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。
- 3.其他演習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

五、服勤範圍

- (一)協助地方民防團隊，擔任戰時空襲、天然災害防護、救護、消防等工作。
- (二)協助政府機關，擔任宣導工作。
- (三)協助醫院、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。
- (四)協助生產機構，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。
- (五)協助軍事、警察單位，擔任交通管制、疏導等工作。

六、防護團應於年度應完成事項

- (一)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。
- (二)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。
- (三)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。
- (四)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。
- (五)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。
- (六)其他應行準備事項。

七、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

- (一)學生參加支援服勤，服勤績效卓著者，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；對有特殊貢獻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。
- (二)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，對民防、軍勤、交通、運輸、生產、救護、宣導等工作有特殊貢獻者，民防團隊得給予適當獎勵。
- (三)教師、職員之獎勵，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